

##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,4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,41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00,820,00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4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1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30	高玉根
2	00*****977	陈延良
3	00*****363	徐家进
4	00*****042	陈晓明
5	01*****973	包燕青
6	01*****276	皋雪松
7	01*****062	曹海峰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(股)	比例(%)
<b>一、限售流通股(或非流通股)</b>	268,850,062	67.14	268,850,062	537,700,124	67.14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79,892,000	44.93	179,892,000	359,784,000	44.93
04 高管锁定股	88,958,062	22.22	88,958,062	177,916,124	22.22
<b>二、无限售流通股</b>	131,559,938	32.86	131,559,938	263,119,876	32.86
<b>三、总股本</b>	400,410,000	100.00	400,410,000	800,82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00,82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443 元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包燕青 程晔

咨询电话：0512-69207200

传真电话：0512-69207112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4 日